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：如具特殊身分者，除減免學費外，可再減免部份雜費及實習費。

學生姓名		出生		身分證字號	
班級		學號		座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：減免學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殊身分，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類別(1、2項需同意財稅查調)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障子女：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/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障學生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/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鑑定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中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特殊境遇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軍公教族、傷殘榮軍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經濟弱勢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現役軍人子女					
學生連絡電話			導師簽章		

二、家戶狀況查調資料欄
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連絡電話	職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
父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母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注意事項：

1. 110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8年度；110學年度下學期統一採計109年度。
2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如有不實，負賠償責任。
3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4. 各項補助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及各類其補助辦法辦理。

★背面切結書必填，需由家長簽名。

切 結 書

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(父母、監護人)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記載不實者，願自行承擔民、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經確認學生_____ (具領人姓名) 於本學期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/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/與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。上開給付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相關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，繳回原補助機關。

上述切結事項，同意悉數確實遵守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(學生)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已滿 20 歲		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	
學生連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家長同住		
立書人簽名		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	
立書人戶籍地址			
立書人連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